

## 平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| 序号 | 执法项目大类 | 具体执法决定项目   | 依据  | 提交部门               | 应提交的审核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审核重点   |
|----|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1  | 行政许可事项 |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行政审批科<br>危化科       | 1、许可承办部门对不予许可项目审查情况说明；<br>2、许可承办部门及主管领导意见；     | 审核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依据是否准确，程序是否合法   |
| 2  |        |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<br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条 | 行政审批科<br>危化科       | 1、许可承办部门对撤销许可项目审查情况说明；<br>2、许可承办部门及主管领导意见；     | 1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主要事实依据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<br>2、撤销行政许可是否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；<br>3、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是否受到损害。   |
| 3  | 行政处罚事项 | 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的罚款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的罚款；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上述规定的数额。 | 《湖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相关业务科室<br>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| 现场检查记录、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；相关证据资料；案件调查终结报告；拟制的行政处罚决定类文书。 | （一）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<br>（二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<br>（三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；<br>（四）程序是否合法；<br>（五）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；<br>（六）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 |
| 4  |        |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、责令停产停业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至一百零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| 相关业务科室<br>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|  |  |

| 序号 | 执法项目大类 | 具体执法决定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提交部门               | 应提交的审核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审核重点   |
|----|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5  |        | 吊销有关许可证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、岗位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八十九条、第九十三条、第一百零八条 | 相关业务科室<br>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|  | 范、齐备；<br>（七）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<br>（八）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。   |
| 6  |        | 涉嫌需要移交有关部门实施10日以上的行政拘留                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六条             | 相关业务科室<br>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| 现场检查记录、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；相关证据资料；案件调查终结报告；拟制的案件移送类文书。 |  |
| 7  | 行政强制事项 |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、设备、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二条              | 相关业务科室<br>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| 现场检查记录、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；相关证据资料；案件调查终结报告；拟制的查封扣押类文书。 | （一）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（二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（三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；（四）是否符合采取强制措施的条件，程序是否合法；（五）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；（六）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、齐备；（七）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法；<br>（五）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；<br>（六）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、齐备；<br>（七）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。 |
|    |        | 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，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。              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七条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